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潮湘府规〔2024〕1号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潮州市湘桥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垂直单位：

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区政府决定对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区政府决定废止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新要求的一件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。被废止的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履行依据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目录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2日

附件

废止的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目录

《潮州市湘桥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潮湘府〔2015〕
14号)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